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上述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并在《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并在《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